2025年统战部部门预算

2025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统战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统战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职能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

一是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是承担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三是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是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统一战线对外宣传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是统筹协调全县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民族工作的相关制度，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指导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一多民族国情教育等工作，指导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联系、培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推进新时代巴青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是统一管理全县宗教工作，全县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研究拟定全县宗教工作方面的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研究宗教理论、区内外宗教现状、宗教领域问题并提出建议，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组织、协调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严控藏传佛教向区外蔓延，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的斗争，引导各宗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领域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宗教领域文物保护工作。承担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以县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开展的日常工作。

七是加强寺管会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寺管会干部工作，拟定寺管会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寺管会党组织建设。

八是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归国留学人员有关工作。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

九是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引导、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助力高院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是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县侨务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十一是开展以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重点的境外统战工作，争取境外藏胞心向祖国，推动西藏先进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

十二是负责做好全县涉台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十三是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研究，组织起草统战工作文稿。拟定全县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措施和口径，组织开展统一战线政策宣传工作。负责统一战线重要资料研究、汇编工作。

十四是统筹协调十一世班禅赴巴青县、学习、工作等有关事项。承担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其他专项工作。

十五是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关于民族工作的地方性和政府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工作相关制度。

十六是承担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职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民族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参与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工作。指导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十七是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负责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十八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助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月宣传工作，大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九是参与拟订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制度和规划。研究分析涉及民族工作方面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等问题并提出建议。参与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等。

二十是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负责相关领域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二十一是负责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民族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根据授权，依法依规开展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外事外宣工作。

二十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主题履行职责。

二十三是负责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的表率和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

二十四是参与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县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协助推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密切同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和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是负责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负责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协助县委统战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综合评价工作。

二十六是发挥工商联的助手作用，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服务，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等事项，协助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定工作。

二十七是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开展促进经贸合作和促进祖国统一的工作，增进与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

二十八是负责全县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件货物，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协助县“两新”工委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对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党建、群团工作的指导。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二十九是积极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推进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商会章程。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十是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职责，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自觉投身光彩事业、乡村振兴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三十一是负责县域民族、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三十二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巴青县委统战部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县工商业联合会牌子，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2025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二级部门预算。

统战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统战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4.72万元，比上年减少222.38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2025年驻寺干部特殊岗位津贴和项目数量同比上年减少了；支出预算914.72万元，比上年减少……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2025年驻寺干部特殊岗位津贴和项目数量同比上年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85万元，比上年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年底追加的625专项工作经费结转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29万元，比上年增加23.29万元，增加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同比2024年有所增长及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18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2个，资金872.3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经费 | 20 |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
| 三个意识教育活动经费 | 20 | 有效推进宗教界三个意识教育工作开展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